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处）

银管发〔2008〕269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同城票据交换与 资金清算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总行营业部及北京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及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各已开办人民币业务的辖内外资银行：

为加强北京市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管理，明确责任，严肃纪律，防范风险，我营业管理部制定了《北京市同城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行应组织辖属票据交换机构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管理规定》相关内容和要求，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相关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强本行业务、技术和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加入、变更、退出同城票据清算系统行为。

二、《管理规定》中涉及的《同城票据清算服务协议》，对明确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参与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具有重要意义。各行应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督促辖属票据交换机构于2009年1月31日前，完成协议的签订工作。

三、各行应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我营业管理部备案。

四、《管理规定》于2009年2月1日起正式执行，原《北京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管理暂行规定》（京银发〔1998〕298号印发）同时废止。其他与《管理规定》不符或相抵触的，以《管理规定》为准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营业管理部联系。

支付结算部门联系人：刘丽萍 宋强 郝瑛

联系电话：68559104 68559202 68559365

北京票据清算中心联系人：徐斌 陈浩

联系电话：58566157 58566138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同城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管理规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北京市同城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市同城票据交换业务正确处理，规范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北京市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相关行为，确保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强化管理，明确责任，防范清算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及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是指加入、变更和退出北京市同城票据清算系统（以下简称“票据清算系统”），以及提出票据打码、清分机自动清分、交换数据处理、净额清算的全过程。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管理北京市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工作。

第四条 北京票据清算中心负责票据清算系统的具体运行维护和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的日常管理，受理并实施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加入、变更、退出票据清算系统以及相关人员的打码机操作业务培训。

第五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办理同城票据交换业务时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加入、变更、退出票据清算系统

第六条 申请加入票据清算系统的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在人行营业管理部开立存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同城票据清算净额的足额支付；
-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范；
- （四）具有可行的防范和化解同城票据清算风险的预案；
- （五）会计业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应进行打码机培训，取得《上岗合格证》；
- （六）人行营业管理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加入票据清算系统的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辖属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营业执照；
- （二）隶属的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在人行营业管理部开立存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同城票据清算净额的足额支付；

(三) 会计业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应进行打码机培训得《上岗合格证》;

(四) 人行营业管理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加入票据清算系统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申请加入票据清算系统, 应至少向北京票据清算中心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时, 应提交加入票据清算系统的书面报告, 《防范和化解同城票据清算风险的预案》和《参加北京票据交换申请表》(附1)。其中, 申请加入票据清算系统的书面报告应对申请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支付结算业务开展状况、内部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等进行详细说明。辖属机构申请时, 应填写《参加北京票据交换申请表》, 并由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

2.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3. 会计业务主管及经办人员的《上岗合格证》复印件。

(二) 北京票据清算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加入条件的, 北京票据清算中心应及时与申请机构签订《同城票据清算服务协议》, 并及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人行营业管理部备案。同时, 申请机构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按规定样式刻制用于票据交换所需的清算专用章;

2. 购置票据打码机;

3. 购置或自行印制票据清分所需单证、信封;

4.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本规定和《北京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会计操作手续》及票据打码机的业务操作;

5. 自行或选择经认定的专业化机构传送票据。

不符合加入条件的, 北京票据清算中心应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机构。

第九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申请变更票据清算系统行名、管辖关系、会计主管等相关信息的, 应填写《变更票据交换机构信息申请表》(附2), 由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后提交北京票据清算中心。若申请变更事项涉及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变更的, 应提供变更后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第十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退出票据清算系统应向北京票据清算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一) 退出票据清算系统的书面申请。应包括退出的理由, 退出时间, 业务承接行等需说明的信息;

(二) 《变更票据交换机构信息申请表》。

第十一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原则上于月末5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对加入、变更、退出票据清算系统的相关信息发布。如遇应急或其他特殊情况, 人行营业管理部择机进行发布。

第三章 清算管理

第十二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统一制定北京市同城清算规则，组织同城清算系统建设，完善清算服务功能，通报违规及整改情况，协调解决清算纠纷，实施监督检查，统一管理票据抵用时间和退票时间的变更，发布相关管理信息。

第十三条 北京票据清算中心、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及其辖属机构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一）北京票据清算中心应将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同城票据清算违规情况报告人行营业管理部。

（二）同城票据交换机构均应按照相关规定，正确处理票据业务，按时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

第四章 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

第十四条 交换场次及时间。北京票据交换场次为一天两场（午场和晚场）。午场票据于当天进行资金清算，晚场票据于下一工作日进行资金清算。

午场开场时间为 11：00，截止入场时间为 12：00；取票时间为 13：15 至 13：45。

晚场开场时间为当日 17：00，截止入场时间为 20：00；取票时间为次日 7：00 至 8：00。

第十五条 票据抵用时间和退票时间。提出行午场提出票据抵用时间为当日 16：00，晚场提出票据抵用时间为次日 16：00。提入行午场提入票据退票截止时间为当日 16：00，晚场提入票据退票截止时间为次日 16：00。

第十六条 通过清分机清分的单证、信封，由北京票据清算中心组织印制。

第十七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应按规定格式打印磁码。磁码应准确、清楚。

第十八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提出票据笔数、金额与清分机读取数据不符时，应以清分机读取数据为准。北京票据清算中心可根据清分机读取的实际数据更改提出行的批控卡和提出卡，同时出具《差错更正通知书》和《提出票据明细清单》。

第十九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场次参加交换。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票据，由其自行解决，但对需提入的票据应正常提回。

第二十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的清算净额按场次通过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人行营业管理部开立的账户进行资金清算。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该账户中留足备用金，以保证清算净额及时清算。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在办理同城跨行资金清算业务时应坚持“先借后贷、收妥抵用、银行不垫款”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发生违规情况，人行营业管理部可约见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第二十三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一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人行营业管理部可对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下发违规通知书。

（一）清分票据中挟带金属物等违规行为达1次的；

（二）同城票据交换机构未及时处理提出业务或提出业务不平、磁码打印错误等原因导致同城资金清算延误达2次的；

（三）未在规定的退票时间内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导致同城清算退票时间延误达1次的；

（四）其他影响票据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一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人行营业管理部可对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下发严重违规通知书，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每日将整改情况书面报人行营业管理部。

（一）清分票据中挟带金属物等违规行为累计达2次的；

（二）同城票据交换机构未及时处理提出业务或提出业务不平、磁码打印错误等原因导致同城资金清算延误累计达3次的；

（三）未在规定的退票时间内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导致同城清算退票时间延误达2次的；

（四）收到违规整改通知书累计达2次的；

（五）未合理调拨头寸，导致同城清算净额无法及时清算达1次的；

（六）其他严重影响票据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一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人行营业管理部可要求北京票据清算中心暂停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同城票据交换提出业务，并视情节轻重，决定暂停的具体期限。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采取欺骗手段加入票据清算系统；

（二）多次违反各项同城清算纪律的；

（三）收到严重违规通知书累计达2次的；

（四）其他危及票据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人行营业管理部可要求北京票据清算中心取消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辖属机构同城票据清算业务资格：

- (一) 一年内收到严重违规通知书累计达 3 次的；
- (二) 连续二年内收到严重违规通知书的；
- (三) 其他严重危及票据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 附：1. 参加北京票据交换申请表
2. 变更票据交换机构信息申请表
3. 清算专用章样式说明

附 1：

参加北京票据交换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公章）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会计主管	姓名：	执业证号：	会计人员数量	
票据交换经办人员	姓名：	执业证号：	姓名：	执业证号：
	姓名：	执业证号：	姓名：	执业证号：
退票电话			退票传真	
金融机构营业（法人） 许可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管辖行名称及交换号			联系电话	
清算行全称			联系电话	
清算行在人行账号			申请参加场次	☐ 午场 ☐ 晚场
申请单位清算行主管部门意见： 我行负责对该申请机构及辖属已参加北京市同城票据交换机构的统一管理，保证同城清算净额的足额支付，并对辖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贯彻执行《北京市同城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正确处理相关业务。 负责人签字（盖章） 清算行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票据清算中心意见： 同城票据交换号（9 位）：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 北京票据清算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变更票据交换机构信息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申请单位交换号（9 位）	
申请变更事项： ☐ 单位名称 ☐ 退票电话（传真） ☐ 单位地址 ☐ 会计主管 ☐ 管辖关系 ☐ 退出				
变更要素	原批准内容	拟变更内容	变更事由	
清算行主管部门意见：		北京票据清算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清算行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北京票据清算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申请变更事项涉及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变更须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附 3：

清算专用章样式说明

1. 清算专用章一律使用铜制、可变日期的长方形印章。
2. 清算专用章的外框高 25 毫米，宽 35 毫米。
3. 清算专用章的模式要件包括：章内分三行文字，每行为 8 毫米，行内用横线隔开。

第一行左侧以两字标明行别，分别简化为：人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农发、中信、光大、华夏、民生、招行、浦发等合理化简称。两字后划竖线隔开，格宽为 8 毫米，竖线右侧为行名，其文字仅表明本营业机构名称，例如：xx 分理处、总（或分、支行）营业部等，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字，超过字数的名称可适当合理简化。

第二行左侧为标明交换场次的“午”或“晚”字；右侧为“场”字，格宽各 5 毫米；中间为可变的日期，年、月、日以阿拉伯数码表示，年、月、日数码之间，用“.”分隔。

第三行左侧为“清”字；右侧为“算”字，均以方形字刻制。“清”与“算”两字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7 毫米，作为刻制票据交换号的位置，将醒目、易于识别的交换号均衡地刻在其中。

4. 该清算专用章中的“清算”二字，含有“收妥作数”的意思，不再增加相关文字。